

For official use only	Date received	File No.
-----------------------	---------------	----------

香港新聞博覽館
親子導賞團申請表

請先詳閱申請須知，並以正楷填寫本表格。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手提

電郵

參觀家庭數目

參觀家庭總人數（最少 4 人，本館會視乎情況，安排其他參加者合併導賞服務。）

12 歲以下兒童人數

兒童年齡

請按優先次序列出 3 個理想的參觀日期及時段（逢星期一休館）：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00-12:30 14:30-16:00 其他 _____

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00-12:30 14:30-16:00 其他 _____

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00-12:30 14:30-16:00 其他 _____

是否需要使用本館的無障礙通道？

需要 不需要

費用

HK \$

負責人

- 同意我們會遵守香港新聞博覽館申請須知內各項條款。
- 同意參觀期間我們會自行看管個人財物及確保個人安全。
- 同意未經授權不會在館內錄影，尊重版權。
- 同意未經授權不會自行導賞，以免騷擾其他參觀人士。
- 願意收取香港新聞博覽館日後發出的宣傳資料。

聯絡人簽署

日期（日/月/年）

查詢

辦公時間：10:00 -19:00，星期一休館

電話：2205 2238 / 2205 2235

傳真 Fax：2566 2022

電郵：info@hkne.org.hk

WhatsApp: 5443 0338

地址：香港中環必列者士街 2 號香港新聞博覽館

開放時間及參觀資料

星期二至星期日 10:00 -19:00

逢星期一休館

人數：最少 4 人（參加家庭必須有成員未滿 12 歲），本館會視乎情況，安排其他參加者合併導賞服務。

申請方法

1. 為鼓勵親子同遊，本館歡迎有興趣參加的家庭盡早預約，但我們會酌情開放即場報名，遞交申請，並按先到先得方法處理。請向本館職員索取申請表。
2.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交回香港新聞博覽館
(傳真：2566 2022；電郵：info@hkne.org.hk；WhatsApp：5443 0338)
3. 如申請成功，本館將以書面確認作實。如於參觀日期前七天仍未接獲書面回覆，請即與本館聯絡。

申請須知

1. 參加家庭必須有成員未滿 12 歲。
2. 參觀家庭必須準時。若有延誤，請盡快通知本館，本館會視乎情況而更改活動內容及行程。
3. 因天氣關係或特殊情況而取消的活動，本館會另作安排，請與本館職員聯絡。
4. 已付款確認的活動，家庭可免費申請更改時段一次，其後每次改動參觀時段，須支付\$300 行政費。
5. 交通安排可參考本館網頁建議路線。如需協助，請與本館聯絡。
6. 本館設有無障礙通道，如需協助，請與本館職員聯絡。
7. 請勿在館內喧嘩、奔跑、拍打展品或滋擾其他參觀人士。
8. 除導盲犬外，本館不開放予寵物入內。
9. 參觀者請自行保管個人財物及負責個人安全。
10. 參觀者須愛護本館展品及公共設施，如本館設施或展品受到參觀者破壞，相關人士必須負責賠償。
11. 請尊重版權，切勿在未經授權下錄影或使用本館的展示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12. 本館設有導賞服務，除本館的義工導賞員外，不允許其他人士在館內充當導賞員。
13. 參觀者到訪本館時，有可能被攝入鏡頭（背影或側面），相關照片或錄像或會在本館網頁、刊物及社交媒體發布。
14. 相關個人資料收集處理方式請參考本館網頁內的私隱政策聲明。
15. 如有任何爭議，本館擁有最終決定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在申請表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用於參觀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關的事宜上。
2.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所有資料，此申請表將不獲受理。
3. 遞交申請表後，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申請人必須通知本館。
4. 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傳送電郵致 info@hkne.org.hk 提出。
5. 本館將於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三年後予以銷毀此申請表。